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3. 發行方式：向符合《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向發行註冊工作規程》所稱的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特定機構投資人(如有)定向發行
4.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
5.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擔保條款： 無擔保
7.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防疫支出、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動議**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本次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監管政策及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具體品種、每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交易流通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資金專戶監管銀行等；
 - (c) 辦理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交易流通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交易流通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並對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處理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審批事宜(如必要)；及
- (h)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電郵地址：ir@bjcapitalland.com.cn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